

2024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

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紧扣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守底线、保安全、惠民生、促发展，赋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我县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连续5年位列全市第一，质量工作连续6年蝉联市政府质量考核“优秀”等次，县市场监管局连续10年被省局、市局表彰为“春雷行动”先进集体，苍溪猕猴桃再次荣登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单，荣获“2024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苍溪红心猕猴桃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案例成功

入选2024年全国“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

1. 持之以恒防风险，坚定不移守底线。压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全县854名县、乡、村领导干部对应包保4937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深入开展“校园餐”、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共检查15类重点领域市场主体2309家。全县1992家持证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评定率达100%，推行使用食安封签超过20000份。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督促4家注射用A型肉毒素使用单位、217家经营血液制品和集采等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入驻码上放心平台，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风险分析2次，发出药品安全风险提示函120份。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34家次，发现并治理隐患274个，下发提醒督促函5份，向县级部门函告安全隐患5起。

2. 多措并举优服务，创新实干激活力。提升登记便利化，实现“准入准营”一站式服务，办理“证照联办”和“套餐式注销”42件，容缺受理5件，企业开办实行线上“一窗通”，线下“一窗制”，全县新设立登记市场主体3267户，其中企业891户、个体2366户。大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26个县级部门50个监督检查事项，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为96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为5户企业办理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对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后果轻微等情形予以减轻、从轻或免予处罚213

件。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累计办理各类消费举报投诉1646件，初查反馈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无超期办件。

3. 凝心聚力促发展，强化质量标准引领。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QC小组活动，建立质量“一站式”服务窗口4个，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12个，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法律宣传、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一站式”服务。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申请注册商标320余件次，新增注册商标140件，新增专利授权74件次，协商解决商标侵权投诉4起。新增用标地理标志产品3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全覆盖，市场主体申请专用标志使用率持续提升。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发布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苍溪川明参生产技术规程》(DB5108/T49-2024)，《苍溪红心猕猴桃》团体标准入选首批天府名品标准培育清单。

4. 全力以赴惠民生，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以“铁拳”“春雷”行动为主线，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02件，案值超过1400万元，罚没金额101.58万元，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案件10件。严查重处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查处某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和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开出10万元罚单；紧盯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查处8家学校、卫生院“乱收费”案，1家医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案；聚焦弱势群体消费维权堵点难点，查处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制假售

劣等案件130余件。共上报总局挂牌督办案件1件、省局督办案件1件，市局督办案件2件，省、市局分别通报典型案例1件、12件。我县药械化监管执法工作经验被省药监局局长李在伟肯定批示2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59.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6.41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基本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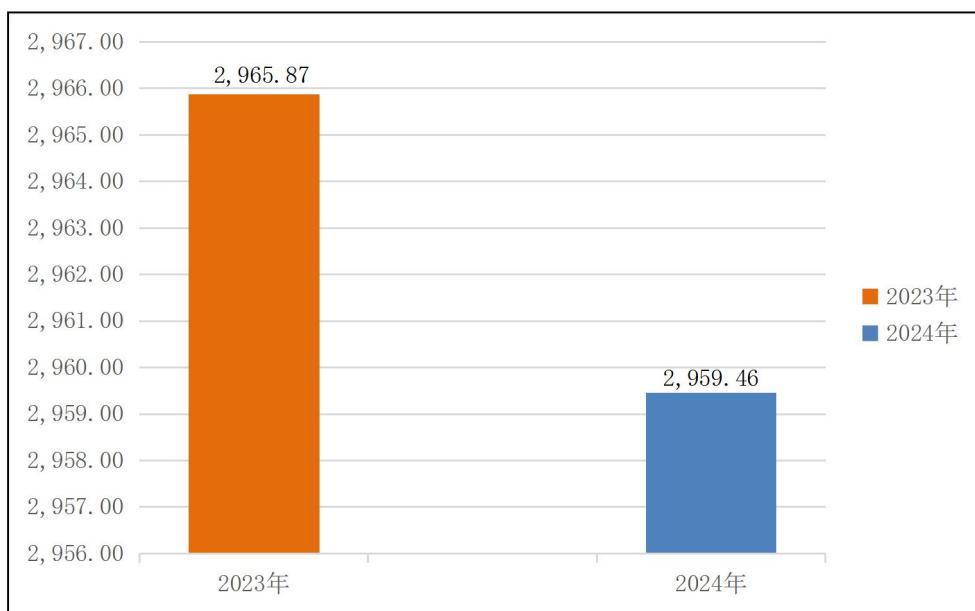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5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2.7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9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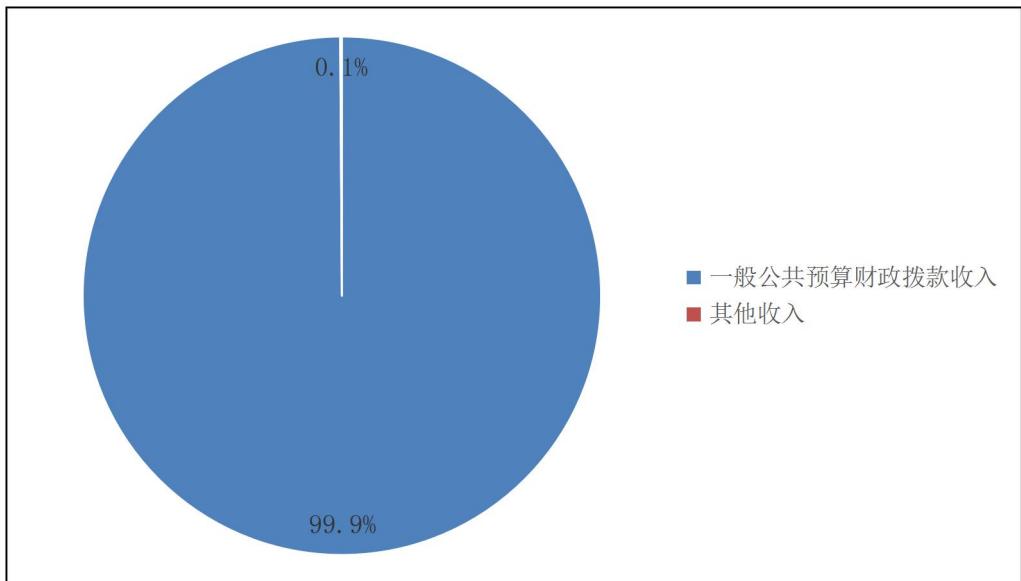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29万元，占88.7%；项目支出333.66万元，占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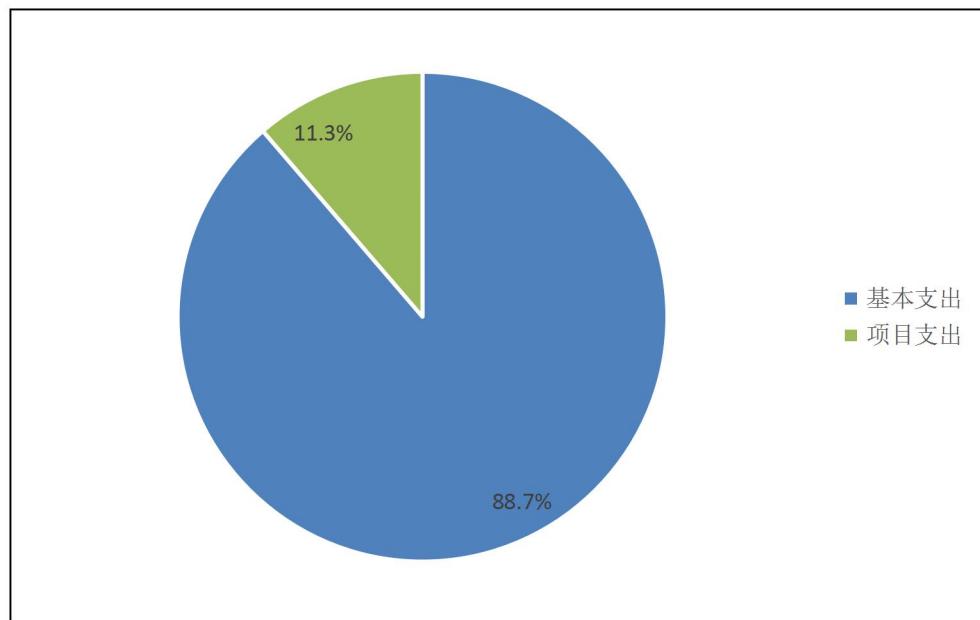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52.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6.1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基本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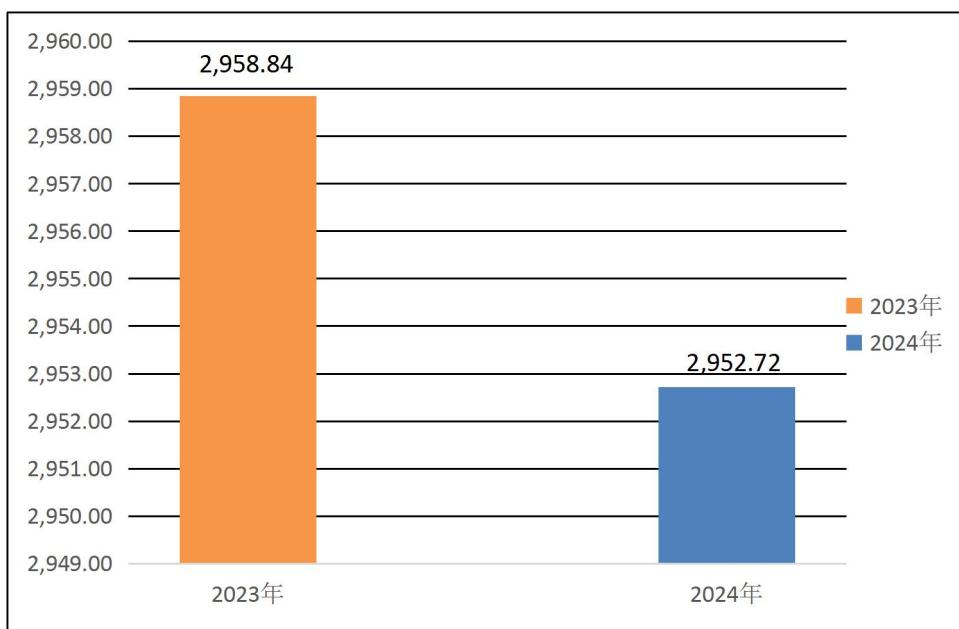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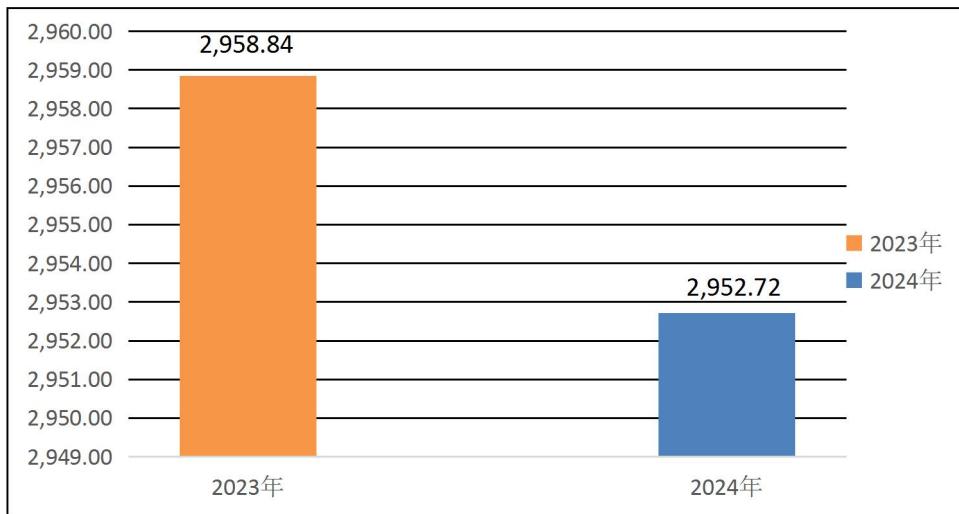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3.62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13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65.61万元，占5.6%；农林水支出49.11万元，占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7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07.08万元，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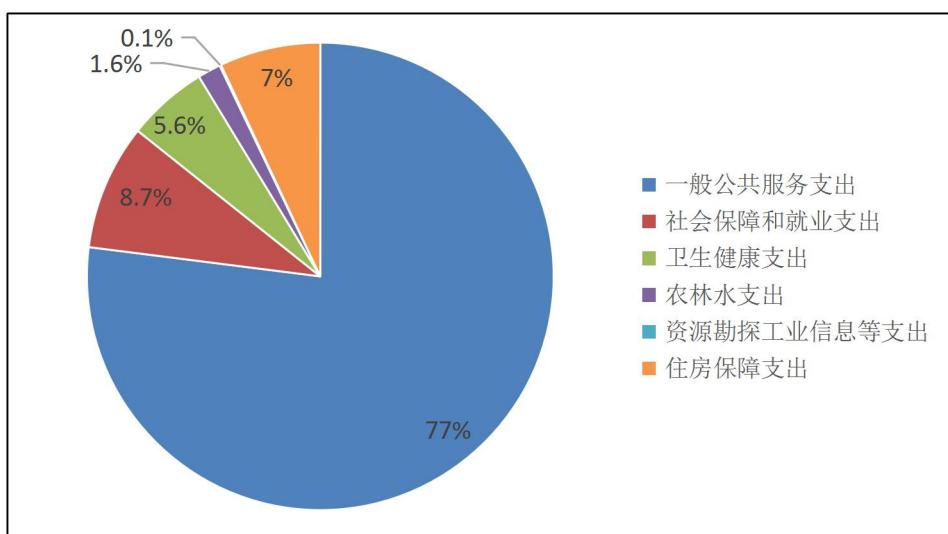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952.72万元，完成预算5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02.98万元，完成预算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预算3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预算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4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40.49万元，完成预算1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3.56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6.61万元，完成预算5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3.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62.7%。本年度12月份代扣保险下年1月份支付。

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9.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预算9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7.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8.63万元、

津贴补贴306.2万元、奖金598.85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绩效工资167.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3.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71万元、住房公积金207.08万元、生活补助30.94万元、奖励金22.33万元。

公用经费24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97万元、咨询费0.24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12.87万元、邮电费33.06万元、差旅费12.49万元、维修（护）费1.24万元、公务接待费2.53万元、劳务费7.73万元、委托业务费2.95万元、工会经费9.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4万元、其他交通费85.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7万元，完成预算73%，较上年度增加6.23万元，增长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出勤率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4万元，占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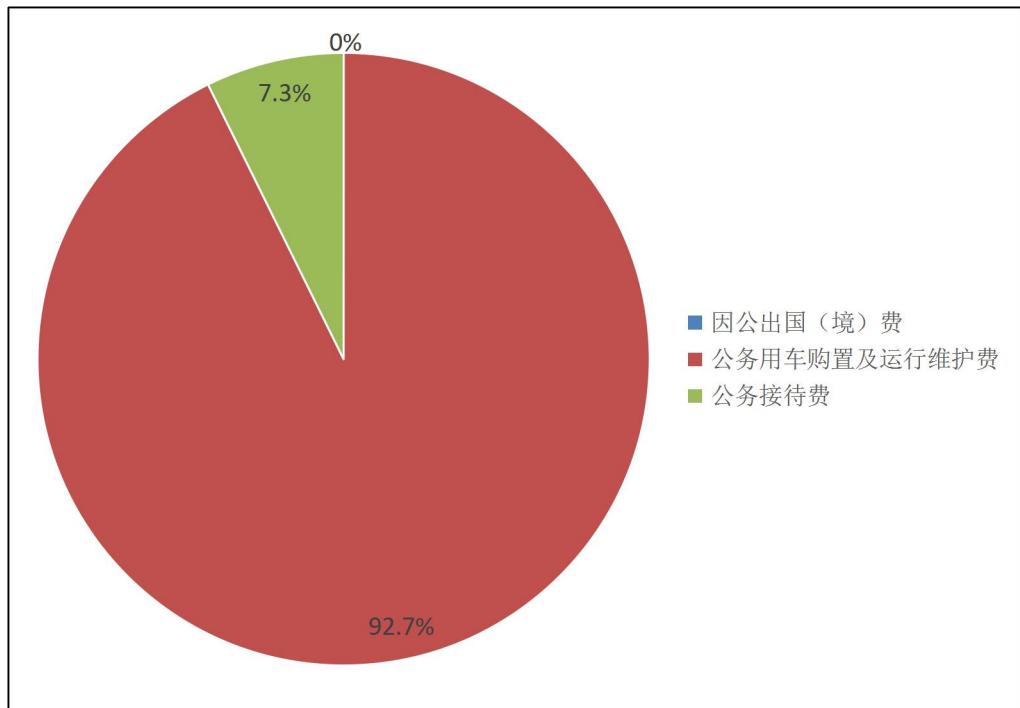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4万元，完成预算的**7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7.49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出勤率增加，燃油费及维修维护费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12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2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督查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 231 人次，共计支出 2.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督查 0.47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督查 0.37 万元，药品监管督查 0.23 万元、春雷行动及铁拳行动督查 0.58 万元，其他 0.8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8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18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广财行〔2024〕8 号）、县市场监管局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用项目、苍溪县 2024 年重点农产品有机产品认证补助项目（广财农〔2024〕14 号）、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广财行〔2024〕

53号)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12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87.12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全县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活力明显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在项目年度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县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减少,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在项目年度内未发生药品安全事故,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转来退休支部党建工作经费0.9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部门2024年度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的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苍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简称县食安办）。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与计量股、经济检查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质量监管与消保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财务装备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设置 10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直属单位 1 个：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4 个：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苍溪县

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

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

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县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单位编制数208人，其中：公务员编制数103人，机关工勤编制数1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数40人，事业管理编制数50人。实有人数163人，其中：公务员70人，机关工勤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5人，事业人员4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879.52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959.46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879.52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959.46 万元。2024 年度主要按照“增数量、提质量、强品牌”的思路，突出抓好苍溪红心猕猴

桃、苍溪雪梨、苍溪魔芋等品牌的发展保护，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持续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各项措施，帮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数据分析，积极加强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开办“零成本”。进一步完善案件审核、集体讨论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强化案件审核、法制审核，防止“同案不同罚”及办“人情案”等行为的发生；进一步促进执法的“统一”性，坚持制度设计的管用实用，统一食品、药品、不正当竞争等罚款数额起点高的处罚尺度，充分把握“教育为主”的行政执法原则，兼顾“以罚责改”原则，做到“同案同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凸显执法公正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着重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施行严厉处罚；以药械采购、冷链药品运输、储存（陈列）和精麻药品为重点监管对象，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了全年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2.52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项目（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持之以恒防风险，坚定不移守底线。压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全县 854 名县、乡、村领导干部对应包保 4937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深入开展“校园餐”、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共检查 15 类重点领域市场主体 2309 家。全县 1992 家持证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评定率达 100%，推行使用食安封签超过 20000 份。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督促 4 家注射用 A 型肉毒素使用单位、217 家经营血液制品和集采等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入驻码上放心平台，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风险分析 2 次，发出药品安全风险提示函 120 份。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34 家次，发现并治理隐患 274 个，下发提醒督促函 5 份，向县级部门函告安全隐患 5 起。

(2) 多措并举优服务，创新实干激活力。提升登记便利化，实现“准入准营”一站式服务，办理“证照联办”和“套餐式注销”42 件，容缺受理 5 件，企业开办实行线上“一窗通”，线下“一窗制”，全县新设立登记市场主体 3267 户，其中企业 891 户、个体 2366 户。大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 26 个县级部门 50 个监督检查事项，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为 96 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为 5 户企业办理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对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后果轻微等情形予以减轻、从轻或免予处罚 213 件。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累计办理各类消费

举报投诉 1646 件，初查反馈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无超期办件。

(3) 凝心聚力促发展，强化质量标准引领。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 QC 小组活动，建立质量“一站式”服务窗口 4 个，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12 个，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法律宣传、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一站式”服务。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申请注册商标 320 余件次，新增注册商标 140 件，新增专利授权 74 件次，协商解决商标侵权投诉 4 起。新增用标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全覆盖，市场主体申请专用标志使用率持续提升。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发布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苍溪川明参生产技术规程》(DB5108/T49-2024)，《苍溪红心猕猴桃》团体标准入选首批天府名品标准培育清单。

(4) 全力以赴惠民生，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以“铁拳”“春雷”行动为主线，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02 件，案值超过 1400 万元，罚没金额 101.58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案件 10 件。严查重处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查处某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和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开出 10 万元罚单；紧盯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查处 8 家学校、卫生院“乱收费”案，1 家医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案；聚焦弱势群体消费维权堵点难点，查处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

制假售劣等案件 130 余件。共上报总局挂牌督办案件 1 件、省局督办案件 1 件，市局督办案件 2 件，省、市局分别通报典型案例 1 件、12 件。我县药械化监管执法工作经验被省药监局局长李在伟肯定批示 2 次。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3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经县人大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 单位收入统筹。2024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2952.7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6.75 万元。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4 年，我局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 2952.72 万元，实际支出 295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我局结转结余 2.51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2024年末，我局固定资产原值1519.16万元，累计折旧1243.93万元，本年折旧50.24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3.71万元，累计摊销13.4万元，本年摊销2.84万元。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清理出拟报废固定资产210宗，原值84.86万元，净值0元。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

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开展政府框架协议采购 5 次，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5.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1.4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9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59.1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5.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3 个。

1. 项目决策

2024 年，我局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填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

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

2024 年，我局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得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4 年，我局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 5% 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度实施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采购方案编制和审批、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均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合同签订后，做好履约管理和收货验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公平、公正。2024 年度市场监管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87.12分。

(二)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 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

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2024 年度，我局申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上级批复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 万元；共计 10.5 万元。申报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总体目标：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全县食品监管对象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食品抽检检测工作，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促进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食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产出指标：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品抽检批次 ≥ 500 批次，全年开展食品经营户检查数量 ≥ 1200 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务完成成本控制在 10.5 万元。

效益指标：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85\%$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2024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全县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活力明显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在项目年度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通过开展2024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自评，自评得分98分，等级优等。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2024年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0.5万元。其中2024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8万元，项目年度内度结转2023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5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将指标及时全额下达到我局，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专项资金共支付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组织领导。局里成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局长办公会为项目实施的议事决策机构，局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实行“一岗双责”，既是分管项目的牵头领导，又是项目监督管理负责人。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有效推进了项目有条

不紊地实施。同时制定出台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管理的范围、监督管理的制度、监督管理的方式、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局里组织定期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我局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食品经营户2819家，配合国家、省、市食品抽检检测556批次，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达90%以上，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年共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品抽检批次556批次，完成率111.2%;开展食品经营户专项检查2819家，完成率234.92%;全年共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364件，处置率100%;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48批次，核查处置完成率100%;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通过项目实施，全年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全县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监管能力逐步提升，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达90%以上。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资金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专项资金对口业务股室对专项资金使用重视不够，认为资

金都是财务股的事情，未严格审核把关，参与性不强，未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下一步我局将明确业务股室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监控职责，确保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最大效益。

(二) 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制定目标无差异。

(三) 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三级绩效指标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品抽检批次指标值 ≥ 500 批次，实际完成 556 批次，超量完成 56 批次。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家、省、市加大对苍溪县食品抽检力度；三级绩效指标开展食品经营户检查数量指标值 ≥ 1200 家，实际完成 2819 家。主要原因是我局为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下达我局的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自评结果，我局将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作部署情况。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专项资金业务对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对口业务股室、财务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认真对照绩效自评内

容逐条开展自评，确保自评质量。

(二)评价工作中的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专项任务的工作性质相近，或者同一专项任务中央、省、市(县)都下达有资金，导致在经费使用方面存在交叉。加之基层食品监管范围大，任务重，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薄弱，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低，建议上级继续加大对基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投入，为全面提升基层食品监管工作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本辖区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2024年度,我局申报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3.2万元,上级批复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3.2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6.04万元;共计19.24万元。申报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全县药品监管对象监管力度,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确保全县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减少,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产出指标:“两品一械”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100%,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100%,全年查办违法违规药品案件15件,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药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成本控制在19.24万元。

效益指标: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0,辖区药品安全监管总体水平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geq 85\%$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县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减少，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在项目年度内未发生药品安全事故，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通过开展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自评，自评得分98分，等级优等。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2024年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9.24万元。其中2024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13.2万元，项目年度内结转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04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将指标及时全额下达到我局，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共支付19.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组织领导。局里成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局长办公会为项目实施的议事决策机构，局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实行“一岗双责”，既是分管项目的牵头领导，又是项目监督管理负责人。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有效推进了项目有条不紊地实施。同时制定出台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管理的范围、监督管理的制度、监督管理的方式、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局里组织定期检查，对项目实

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我局深入开展药品监管工作，检查药品企业1001家，化妆品企业786家，医疗器械企业1008家，监管覆盖率100%。全县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减少，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达90%以上，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以来，全年共检查药品企业1001家，化妆品企业786家，医疗器械企业1008家，监管覆盖率100%;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全年查办药品违法违规案件47件，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通过项目实施，全年未发生一起药品安全责任事故，全县药品监管能力水平逐步提升，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不断提升达90%以上。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资金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专项资金对口业务股室对专项资金使用重视不够，认为资金都是财务股的事情，未严格审核 把关，参与性不强，未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下一步我局将明确业务股室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控职责，确保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最大效益。

(二) 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中

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制定目标无差异。

(三) 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三级绩效指标“两品一械”企业监管覆盖率100%，全年查办药品违法违规案件47件，超量完成32件。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家、省、市加大对苍溪县药品抽检力度。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下达我局的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自评结果，我局将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作部署。为做好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专项资金业务对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对口业务股室、财务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认真对照绩效自评内容逐条开展自评，确保自评质量。

(二) 评价工作中的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专项任务的工作性质相近，或者同一专项任务中央、省、市(县)都下达有资金，导致在经费使用方面存在交叉。加之基层药品监管范围大，任务重，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薄弱，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低，建议上级继续加大对基层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投入，为全面提升基层药品监管工作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